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发〔2021〕82号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业主、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工作，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根据国家建设部、财政部印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第165号）、《云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规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2号公告）要求，现将我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云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规定》第一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

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5%至 8%”的规定，我局委托云南弘元大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县 2021 年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进行测算，并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2021 年 11 月 17 日云南弘元大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最终测算出 2021 年我县住宅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 1511.62 元/平方米，经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住建局党委会研究决定我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 91 元/平方米，此标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严格执行业主直接向专户管理银行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律不得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应当在《商品房购销合同登记备案》前及时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到专户管理银行，并由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售楼服务场所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和开户银行及账号向业主公开，未按本通知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予购买人。

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监管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南华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南华县支行：24109501040009711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2日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